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司法局 2024 年北京城市副中心宪法宣传教育基地设计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4-834

采 购 人：北京市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4-834

2.项目名称：北京市司法局 2024 年北京城市副中心宪法宣传教育基地设计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33.87592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5.采购需求：基地以展览的形式，从宪法的发展、内容和实践三个维度，对宪法知识进行普及宣传。具体共分九个部分。本项目包含在服务期内完成基地建设内容调研、脚本创作、图片拍摄、内容设计、施工图制作、基地展墙及所有展墙物料制作及搭建；基地布展、开展等相关工作。（详见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含电子版）。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3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9 月 13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进口产品管理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后，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录入详细信息。



3.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以及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cjq.net/>）发布。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4-834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1@hcjq.net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司法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

联系方式：马老师，010-555787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010-65244876、656997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萍、孟羽婷

电话：010-65244876、656997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td><td>北京市司法局 2024 年北京城市副中心宪法宣传教育基地设计建设</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北京市司法局 2024 年北京城市副中心宪法宣传教育基地设计建设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北京市司法局 2024 年北京城市副中心宪法宣传教育基地设计建设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5 万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10139242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磋商保证金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 响应无效 。（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4-834。）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 1 份正本、3 份副本、1 份电子版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及 WORD 版本，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24487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本项目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d>成交金额（人民币）</td><td>费率</td></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0.8%</td></tr></table>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成交金额（人民币）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成交金额（人民币）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

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

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

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

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签章或印鉴，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

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13.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3）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

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评审

17 磋商仪式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磋商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 17.3 磋商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 17.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本表 1-2 项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否
3	响应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否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5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

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

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内容	说 明
报价 (10 分)	价格 (10 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评审价格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价格)×10
商务部分 (10 分)	相关业绩 (10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相类似的展览展示业绩,每提供 1 个类似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甲乙双方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方案 (80 分)	展览内容 编写方案 (10 分)	方案内容描述详尽,针对性强,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执行性,得 10 分; 方案有描述,但缺少具体措施和细节描述,得 7 分; 方案阐述内容与采购需求有偏差或缺少针对性,得 4 分; 方案阐述内容与采购需求有较大偏差,内容严重缺失,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设计方案 (35 分)	策划内容完整,提炼展览主题有创意,内容大纲完全符合展览需求,得 10 分; 策划内容较完整,提炼展览主题,内容大纲基本符合展览需求,得 7 分; 策划内容一般,能够提炼展览主题,内容大纲不完全符合展览需求,得 4 分; 策划内容不完整,没有提炼展览主题,内容大纲不符合展览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空间布局,功能分区、空间利用非常合理,参观路线流畅,得 5 分; 空间布局,功能分区、空间利用比较合理,参观路线较流畅;得 3 分; 空间布局,功能分区、空间利用差,参观路线不流畅;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设计方案完全符合场馆建筑风格,具有极强的创意性,内容完整、全面,设计元素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0 分; 设计方案基本符合场馆建筑风格,具有一定的创意性,内容较为完整、全面,且设计元素满足项目要求,得 15 分; 设计方案不太符合场馆建筑风格,创意性一般,内容完整度一般,设计元素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 设计方案不符合场馆建筑风格,创意性较差,内容完整度较差,内容简单,设计元素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设计方案不符合场馆建筑风格,创意性差,内容完整度差,内容不足,设计元素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实施方案 (15分)	制作精美、工艺先进、选材合理、环保，供货计划安排紧凑，运输与安装过程中各项措施考虑充分，供货计划与安装进度衔接得当，得15分； 制作较精美，工艺较先进、选材较合理、环保，供货计划安排合理，运输与安装过程中各项措施考虑较充分，供货计划与安装进度衔接一般，得10分； 制作工艺一般、选材一般，供货计划安排一般，运输与安装过程中各项措施考虑欠缺，供货计划与安装进度有衔接，得5分； 制作工艺落后、选材差，无供货计划及运输、安装过程中保障措施，无安装进度，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保障方案 (16分)	①质量保障措施 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可行，针对性强，考虑周全，保障措施及方法可操作性强，得4分； 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细节待完善，保障措施及方法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 质量保障措施片面，可行性差，考虑不周全，保障措施及方法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②安全保障措施 安全保障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4分； 安全保障措施一般、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 安全保障措施片面，可行性差，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③应急预案 预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合理可行、措施得力、流程规范有条理，得4分； 预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合理可行、流程规范有一定条理，得2分； 预案差、针对性、可行性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④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完整，响应及时，维护维修速度快，可实施性高，得4分； 方案完整度一般，响应时效性一般，维护维修速度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响应不及时，维护维修速度慢，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本项目人员配备 (4分)	团队人员方案附组成人员名单、团队人员类似项目履历描述，具体岗位设置，并对岗位进行职责描述。 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匹配度高，得4分； 方案涵盖上述需求内容，设置具体岗位职责，但人员工作履历未

		完全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 分； 对团队人员未设置具体岗位职责，或职责描述不清，履历与采购需求有较大偏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3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各类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基地”。市委市政府印发、转发的《北京市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若干措施》《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提出“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等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推动我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根据工作安排，经与市文旅局、首都图书馆协商一致，拟在副中心北京城市图书馆建设宪法宣传教育基地（以下简称“基地”）。

二、项目实施要求

（一）采购内容

1.内容：本项目包含在服务期内完成基地建设内容调研、脚本创作、图片拍摄、内容设计、施工图制作、基地展墙及所有展墙物料制作及搭建；基地布展、开展等相关工作。

2.项目服务地点：北京城市图书馆。

3.付款方式：

第一期服务费：本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估算金额的70%；

第二期服务费：项目完工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项目结算评审完成，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服务费。剩余服务费=项目结算评审金额—第一期服务费。若第一期服务费金额等于项目结算评审金额的，则采购人无需支付第二期服务费；若第一期服务费金额高于项目结算评审金额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退还差额部分。

供应商应在收到各期款项后5日内，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发票。

4.合同限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内完成。

5.采购清单：

序号	内容	具体事项和测算方法
1	施工及硬件费用	装饰工程施工费用、设备采购及安装费用

序号	内容	具体事项和测算方法
2	专家费	宪法专家团队文字脚本创作、图片选用及英文翻译
3	展厅创意设计费	策划与文案、平面功能、3D 效果图、墙面展示内容设计、CAD 施工图
4	软件调试及内容完善	宣传片、UI 界面、AE 特效制作、互动软件
5	预备费	

（二）项目概况

1.项目情况：基地位于北京城市图书馆山间阅览区（西区）的三层西南角山顶平台，占地约 500 平米；采取开放式展览形式，同时在基地周围保留部分读者阅读坐席，融入图书馆整体功能氛围。

2.展览情况：从宪法的发展、内容和实践三个维度，对宪法相关知识特别是宪法核心要义进行普及宣传。

3.项目具体内容：共计九大板块，第一部分前言。第二部分介绍我国宪法史，选取三个最重要节点——五四宪法、八二宪法和 2018 年修宪。第三部分对应宪法序言和第一章“总纲”，介绍宪法中规定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主要内容。第四部分对应宪法第二章，介绍公民基本权利。第五部分对应宪法第三章，介绍宪法中规定的国家机构等。第六部分对应宪法第四章，介绍国旗、国歌、国徽、首都等国家标志。第七部分介绍宪法的实施。第八部分介绍北京市宪法宣传教育实施的生动实践。第九部分结语。除了前言、结束语外，重点围绕宪法序言、宪法各章节内容，以及宪法的实施等方面进行设计和建设。

三、简要技术要求

完成基地展览内容输出，包括文字编写、展览大纲、图片摄影以及展墙设计、展览内容设计等，绘制展厅效果图及展柜展墙施工图，展厅效果图要符合展览主题、风格，施工图要达到指导结构、展具制作的深度。

1.脚本编写：完成脚本内容策划、文案编写、展览图文大纲、并根据展览内容需求进行图片摄影。

2.方案设计：制定切实可行的设计方案，设计符合展厅建筑的特装结构、合理的展厅布局、流畅的参观路线和详细的施工方案，布展方案合理可行。

3.现场施工：施工所需的全部物料必须达到国家最高等级环保标准，施工物料必须

配备厂家检测报告或质检报告。

图书馆闭馆日或开放日闭馆后,可以正常施工,施工完成后,要负责清场,确保施工现场无杂物、无垃圾、无异味。施工过程中文明施工,保证场馆固有建筑及墙面、地面不遭到破坏,制定详细的前期施工方案、现场施工方案、撤场施工方案。

4.施工安全:建立完善的施工规范标准和质量标准,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施工,确保施工行为、质量及工程结构符合国家安全标准,避免因违规操作或施工质量不合格引起安全生产事故。

5.具体清单内容:

5.1 装饰装修工程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1	钢架隔墙 1.40*40*3 镀锌方钢,横档间隔 1200mm,竖档间隔 800mm	m ²	187.49
2	墙、柱饰面新做 1.9mm 阻燃板 2.ENF 级 12mm 饰面板 3.阻燃等级:A 级	m ²	120.63
3	墙、柱饰面新做 1.9mm 阻燃板 2.9mm 阻燃板肋板 3.9mm 阻燃板 4.ENF 级 12mm 饰面板 5.阻燃等级:A 级	m ²	169.1
4	异型层板 1.ENF 级 30mm 木色饰面板 2.阻燃等级:A 级 3.暗藏金属预埋件,横向间距 500mm/个	m ²	45.95
5	不锈钢折弯烤漆展示板 1.1mm 不锈钢板折弯烤漆贴画面 2.展示画面由专业厂家提供	m ²	38.23
6	金属雕刻装饰品 1.1mm 不锈钢板折弯,喷漆 2.规格:750*705mm,厚度 10mm	个	1
7	金属雕刻装饰品 1.1mm 不锈钢板折弯,喷漆 2.规格:895*745mm,厚度 10mm	个	1
8	不锈钢背面发光字 1.2.5mm 不锈钢板+10mm 亚克力透光,高度	个	191

	200mm		
9	不锈钢字 1.2.5mm 不锈钢板折弯,高度 200mm	个	525
10	白色亚克力字 1.10mm 亚克力,高度 50~300mm 不等 2.部位:宣誓墙底纹	个	199
11	灰色亚克力字 1.5mm 亚克力,字体高度 40mm 2.部位:前言板块、结束语板块(中英文内容)	m ²	8.18
12	国徽 1.成品铸铝国徽 2.规格:800mm	个	1
13	42 寸电子翻书台 1.成品定制电子翻书台 (不含设备)	个	1
14	序厅异型 LED 台 1.成品定制序厅异型 LED 台 (不含设备)	个	1
15	42 寸智能拍照一体机台 1.成品定制 42 寸智能拍照一体机台 (不含设备)	个	1
16	宣誓台 1.成品定制宣誓台	个	1

5.2 电气工程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1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名称:配电箱 2.规格:5 回路出线、2 回路备用 3.安装方式:挂墙安装	台	1
2	插座安装 1.名称:单相二、三级插座 2.规格、型号:250V 10A 3.安装方式:暗装	个	4
3	电气配线 1.名称:配线 2.配线形式:动力系统 3.配线部位:管内敷设	m	677.44
4	电气配管 1.名称:配管 2.材质、规格:直径 2.0 镀锌管 3.配置形式:暗配 4.金属支架制作安装	m	225.81

5	灯带 1.名称:暗藏硅胶灯带（亮度可调）	m	295.58
6	接线盒安装 1.名称:接线盒 2.材质：钢制 3.规格：高 86mm 接线盒 4.安装方式：暗装	个	26

5.3 综合布线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1	插箱、机柜安装 1.名称：中控主机	台	1
2	交换机采购及安装 1.名称：24 网孔千兆交换机 交换容量：≥48GBPS 外形尺寸：约 440*160*43.6(mm) 重量:≤1.7KG 电源类型:内置 AC 电源 输入电压:100V AC-240V AC;50/60Hz 工作温度：0℃-45℃ 存储温度:-40℃-70℃ 工作湿度：5%-95% 下行端口：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台	1
3	配线架、跳线架安装 1.名称：六类网线配线架	架	1
4	路由器采购及安装 1.名称：300 兆路由器 天线：外置天线 管理方式：APP 管理，WEB 页面 WAN 口类型：电口 总带机量：201-300 终端 WAN 接入口：千兆网口 是否带 USB：无 USB 接口 无线速率：≥3000M LAN 口类型：电口 双宽带接入：支持双宽带接入 LAN 口数量：≥3 个 长约 262mm；宽约 134mm；高约 214mm	台	1
5	中心管理系统安装 名称：10.2 寸平板电脑 分辨率：2000-1200	台	1

	运行内存：≥8G 存储容量：≥128G 屏幕比例：16：9 前后置摄像头：≥5000W 像素 平板尺寸：约 246mm*156mm*7.85mm		
6	信息插座安装 1.名称：网络插座	个	5
7	信息插座安装 1.名称：高清线插座	个	5
8	双绞线缆敷设 1.名称:双绞线敷设 2.型号规格:六类网线 3.配线部位:管内敷设	m	262.55
9	电气配管 1.名称:配管 2.材质、规格:直径 2.0 镀锌管 3.配置形式:暗配 4.金属支架制作安装	m	247.18
10	接线盒安装 1.名称:接线盒 2.材质：钢制 3.规格：高 86mm 接线盒 4.安装方式：暗装	个	10

5.4 互动设备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1	室内全彩柔性屏 1.像素点间距:≤1.538mm; 2.模组尺寸:320mm*160mm; 3.支持一键点屏技术, 开机后自动识别系统连接, 无需重置系统配置; 4.因磨耗引起的雾度≤1.30%; 5.冲击试验: 对产品进行 150m/s ² , 11ms, 6 个面各三次冲击试验, 试验后产品无异常; 6.灯珠冷热冲击: -50℃~130℃各 15min200 次, 测试结束后光电特性及表面结构正常, 且能正常点亮; 7.灯珠高温贮存: Ta=100℃贮存 500H, 灯珠点亮无异常; 8.爬电距离: 绝缘穿透距离≥0.4mm, 外部爬电距离>7.0mm; 9.电气间隙: 对电气间隙试验的要求, 属于 I	m ²	3.07

	类产品； 10.防窃密：具有良好的抗还原性能，具有良好的覆盖性，覆盖范围广，从 9.9KHz—1.2GHz, 抑制传导辐射，对视频信息无二次转发与加强作用； 11.摩擦起电电压：≤100V； 12.显示单元漏光度：≤0.01cd/m ² ； 13.显示屏高亮效率：≥99%。		
2	中央信号装置 1.名称：视频处理器 2.led 屏视频信号处理器【物理分辨不低于 5408*1664】	台	1
3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名称：5KW 配电箱 2.规格：【屏幕总功率 3kw】	台	1

四、时间进度要求

9 月初，签订基地政府采购合同。

9 月上旬至 10 月下旬，修改完善基地设计方案，并开展施工建设。

10 月下旬，对基地项目进行验收，具备向读者开放和社会单位预约参观条件。

11 月，策划基地揭牌仪式，启动正式对外参观和预约工作。

五、相关说明

1.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服务和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措施、项目人员配备等。

2.供应商应以人民币（含税）报出本次磋商全部服务的分项报价及总价。成交供应商所有费用支出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3.本项目设有质量保修期1年。质保期内，供应商保证对其所供设备的功能、软件性能提供技术支持，除人为和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无偿进行展陈维护，若展陈布置出现质量问题或设备发生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包括更换配件及其他相关服务。

4.验收标准：

4.1 服务标准：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施工及质保服务及相应的服务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双方约定内容。

4.2到货验收：供应商采购的施工物料抵达施工现场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进行到货验收，对施工物料的数量、规格、包装、环保等级、质检证书等进行检查，如有不符，供应商应立即按照采购人要求换货或重新采购，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

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3阶段验收及最终验收：供应商阶段性服务以及项目全部服务完成后5日内，应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采购人应在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日内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内容对该阶段或项目整体服务及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采购人有权在验收期内对供应商服务及服务成果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若在验收期内采购人未提出修改意见，则视为验收合格。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年____月____日北京市司法局委托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项目名称：北京市司法局 2024 年北京城市副中心宪法宣传教育基地设计建设项目）（采购编号：BJJQ-2024-834）进行了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司法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 (A) 补充协议（如有） (B) 合同附件（如有） (C) 本合同书
(D) 成交通知书 (E)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F) 比选文件（含比选补充文件）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方式

1.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北京城市副中心宪法宣传教育基地设计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提供设计、施工、质保等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

1.2 项目执行期间

乙方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设计及施工服务。具体项目执行进度如下：

1.2.1 设计阶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交付的项目文件和资料后【】日内完成项目设计文件初稿并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完成后，乙方按照甲方审核意见对设计文件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并申请甲方确认，甲方确认后形成项目设计文件确认稿。

1.2.2 施工阶段：项目设计文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按照项目设计文件确认稿相关内容进行施工物料采购并组织有关人员进场施工，并在【】年【】月【】日前完成全部施工工作。

1.3 项目要求

1.3.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及质保等各项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地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

1.3.2 本项目位于北京城市图书馆内，属于公共空间，乙方施工所需的全部物料必须达到国家最高等级环保标准，施工物料必须配备厂家检测报告或质检报告。

1.3.3 北京城市图书馆开放时间为周二至周日 10:00-20:00，乙方施工不得影响图书馆开馆，在图书馆开放时间内施工的，应尽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对读者的影响，降低噪音、粉尘污染，维护图书馆内安静、有序地阅读环境。图书馆闭馆日或开放日闭馆后，乙方可以正常施工。施工完成后，乙方负责清场，确保施工现场无杂物、无垃圾、无异味。

1.3.4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施工规范标准和质量标准，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施工，确保施工行为、质量及工程结构符合国家安全标准，避免因违规操作或施工质量不合格引起展墙倒塌等事故。

1.3.5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采购、使用施工物料，本项目施工结束后，北京城市图书馆将对馆内空气进行质量检查，乙方应确保工程成品满足上述空气质量检测要求。

1.4 项目质保期及售后

本项目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内为质量保修期。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保证对其所供设备的功能、软件性能提供技术支持，除人为和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无偿进行展陈维护，若展陈布置出现质量问题或设备发生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包括更换配件及其他相关服务；因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可给予维修，涉及更换配件的收取配件的成本费。质量保修期满后，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继续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设备维修、展陈保养等服务，服务费用以市场可询公允价为基础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5 双方同意，为确保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双方需各自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沟通本项目进展、交换信息及业务协调工作，并负责在双方需书面确认的文件上签字，该项目负责人的签字分别代表各方的真实意思，其中：

甲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预留签名（签章）：

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预留签名（签章）：

如任何一方的项目负责人或其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须在变更后 24 小时内

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导致的相关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2.1 根据设计及施工工程量测算，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本合同项下服务费估算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本项目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结算评审，按照甲方或评审机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据实结算，双方同意以项目结算评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2.2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分期支付，支付进度如下：

第一期服务费：本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估算金额的 70%，即¥_____(大写：_____);

第二期服务费：项目完工通过甲方最终验收，项目结算评审完成，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剩余服务费=项目结算评审金额—第一期服务费。若第一期服务费金额等于项目结算评审金额的，则甲方无需支付第二期服务费；若第一期服务费金额高于项目结算评审金额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差额部分。

乙方应在收到各期款项后 5 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发票。

2.3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4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包含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人工费、夜间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运输费、装卸费、税金等。除上述服务费用外，除非双方另行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将工作安排（包括工作内容、工作成果提交时间、具体要求等）及完成项目工作所需的文件和资料交付乙方。双方同意将该等工作安排、文件和资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2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若因甲方提交的文件或资料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3.3 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工作安排等，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取消。

3.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文件等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制作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设计文件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甲方又提出调整的，甲方应承担额外增加的费用，因此造成乙方损失或项目延期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及后果，完工日期应根据实际延期天数进行后延。

3.5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有权对乙方的不当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更换不适合为甲方或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

3.6 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施工物料及所完成的工程进行验收。

3.7 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积极配合回答乙方提出的疑问。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资质及内外部授权。

4.2 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协商修改甲方提出的工作安排、设计方案等。

4.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各项服务，承诺所交付的工作成果具有独创性、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瑕疵，否则因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保证参与项目讨论会以及细节沟通讨论会，及时修改项目实施方案，全力配合甲方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4.5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委托第三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但乙方应对第三方的工作质量负责。

4.6 乙方应做好施工安排，确保按照本合同要求按时、保质地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4.7 施工期间，乙方及乙方人员应遵守北京城市图书馆的相关管理要求，按照规定和指引组织人员和物料入馆、开展施工，不得损坏北京城市图书馆内场地及已有设备设施。

4.8 乙方应制定详细周密的安全保障制度和应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定期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及时排除，出现危险或事故的，应立即启动应急措施。乙方安全保障制度和应急预案需报甲方备案。

4.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遇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双方共同商讨解决办法，确保施工过程顺利。

4.10 乙方应教育、督促其人员遵守北京城市图书馆相关要求，遵守安全保障制度规定，自觉维护图书馆形象，规范作业，避免发生危险和事故。

4.1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甲方要求严格执行环保标准，严把施工物料质量关，确保施工物料满足甲方要求及项目需求，不影响北京城市图书馆开馆，不会对读者身体健康等造成不良影响。

4.12 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对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文件等进行修改，并对其不当行为进行整改，同时按照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

4.1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验收工作，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部分，及时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

4.14 乙方承诺施工物料及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保证工程结构、配件、悬挂物等牢固、耐用，不存在坍塌、倒塌、掉落等风险，确保施工结束后馆内空气质量符合北京城市图书馆空气质量检测要求。

第五条 服务标准及验收

5.1 服务标准：乙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及质保服务及相应的服务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双方约定内容。

5.2 到货验收：乙方采购的施工物料抵达施工现场后，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到货验收，对施工物料的数量、规格、包装、环保等级、质检证书等进行检查，如有不符，乙方应立即按照甲方要求换货或重新采购，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3 阶段验收及最终验收：乙方阶段性服务以及项目全部服务完成后5日内，应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日内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内容对该阶段或项目整体服务及服务成果进行验收。甲方有权在验收期内对乙方服务及服务成果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若在验收期内甲方未提出修改意见，则视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 知识产权约定

6.1 乙方基于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服务而产生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出租、转让等形式许可第三方使用。

6.2 双方在此确认，对于工作成果中包含的归属于第三方的音乐、图片、文字、视

频等素材和资料的著作权等权利，若该等素材和资料由乙方提供，则乙方应取得权利方的授权、使用许可，因乙方未获得授权、使用许可而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保密责任

7.1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与本合同内容相关的信息及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另一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带来现时或潜在的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信息所有者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和经营的信息或信息所有者的任何不予以公开的并且适当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的所有信息及其有关载体）泄露给第三方，但一方为履行本合同确有必要将相关保密信息披露给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的除外，但需保证该等工作人员、第三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的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进行赔偿。

7.2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五年内有效。本合同无效或被撤销不影响保密责任条款的效力。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或法律、本合同另有特别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8.2 如乙方未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计划和时间内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和补偿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同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估算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3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估算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8.4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支付违约金，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五天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守约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损害本项目以强迫对方支付违约金。

8.5 如因乙方或施工质量不合格等原因导致在施工过程中或工程交付后发生工程倒塌、工程配件或悬挂物掉落等，给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

法律责任。若因前述事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媒体政策、社会异常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在随后的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

9.3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存续期间中止履行，并且其履行期限应相应延长，延长期间为因不可抗力导致中止履行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9.4 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所造成的影响讨论是否有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必要。如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解除本合同的，双方应签署书面解除协议书。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法律）。

10.2 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要求、本合同所涉之费用催收、诉讼的法律文书或其他通信可按照本合同签章页载明的住所地或联系方式进行送达。

11.2 就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给予另一方的任何通知、要求、费用催收函或其他通信，其中电传、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如派人专程送达，则签收日视为送达，被送达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11.3 司法机关亦可按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发送相关（法律）文书，无人签收或被送达方拒收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直接送达时，被送达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法律）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任何一方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的，导致（法律）文

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1.4 如任何一方提供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本合同进入诉讼程序后，则变更方须以书面方式告知审理机关。否则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书，即使变更方没有收到，仍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2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补充协议、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该等补充协议及附件约定为准。

12.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司法局

乙方（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成交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请根据第三章评审标准提供对应的材料）